

# 东南大学体育系智能体质健康测试系统 及设备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EU-ZB-260223

## 华春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体育系智能体质健康测试系统及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 (<https://zbb.seu.edu.cn/>) 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EU-ZB-260223

1.2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体育系智能体质健康测试系统及设备采购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99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九龙湖校区、丁家桥校区。

项目概况：体育系智能体质健康测试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	1 套
2	AI 体育应用系统	1 套
3	AI 立定跳远测试仪	8 套
4	AI 引体向上测试仪	8 套
5	AI 仰卧起坐测试仪	8 套
6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8 套
7	身高/体重测试仪	8 台
8	肺活量测试仪	8 台
9	部署与施工服务	1 套

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

1.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1.7 行业划分：工业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1.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9 投标供应商严禁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每天 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响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https://zbb.seu.edu.cn/>）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缴纳标书费，下载采购文件。

3.3 售价：2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3.4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工

（2）联系电话：18360460879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https://zbb.seu.edu.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

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被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5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2 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https://zbb.seu.edu.cn/>）

开标程序在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南大学采购中心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未勘察现场供应商也可参与本项目，但因未勘察现场造成的数据错误与报价偏差，责任自负。

#### 6.4 电子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zbb.seu.edu.cn> 网站，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2) 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的要求进行。

(3)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系统通知-东南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8)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9)投标供应商严禁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电子评标系统将自动开展围串标数据分析与异常行为监测，违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严格遵照上述要求应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南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四牌楼 2 号

联系方式：技术咨询：体育系：刘老师，电话：025-52090819；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电话：025-83792693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号楼 2302 室

联系人：金瑶瑶、严浩

联系方式：18360460879、19951754271

邮箱：114646870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3.7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国内提供产品（含服务）以人民币（含税）报价；若为采购公告中已载明接收进口产品项目，由境外供货产品（含服务），投标时用外币不含税报价，涉及进口产品如需交关税及签完外贸合同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差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未按此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1.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投标保证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汇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账 号：3201040160001304315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缴纳保证金时须在备注一栏注明“SEU-ZB-260223, 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字样。

(2) 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汇形式缴纳的，须将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放置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42%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3.2 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加密后，重新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电子化说明**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zbb.seu.edu.cn> 网站，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20.2 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的要求进行。

20.3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6 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0.7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东南大学电子评标系统-系统通知-东南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20.8 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9 投标供应商严禁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电子评标系统将自动开展围串标数据分析与异常行为监测，违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诚实信用

2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

23.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3.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4、确定中标人**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8、质疑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8.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8.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b>1. 价格</b>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30	客观分
<b>2. 企业实力</b>				
2.1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符合性证书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客观分
2.2	企业实力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1-3 级，得 1 分；4-5 级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2.3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视觉 AI 算法工具平台软著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供应商获得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证书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无需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相同，所提供著作权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时，应提供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系统功能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	客观分
<b>3. 技术</b>				

3.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技术要求响应性：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加★项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2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加★和▲项的技术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其他一般技术要求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如为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投标人须编制《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参数要求逐条列出并对比，涉及“★”、“▲”参数的必要证明文件需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非“★”、“▲”项参数，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为依据，否则视为负偏离。</p>	40	客观分
3.2	立定跳远设备防作弊演示	<p>设备防作弊功能演示：</p> <p>（1）立定跳远作弊功能演示：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测试者单脚跳、侧边跨越跳、侧边二段跳、双人接力跳、双人助力跳、起点助跑冲刺跳、地面翻滚至某距离、摄像头遮挡、外侧起跳、单脚出界，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作弊”等相关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作弊成绩不计入有效成绩；（需提供该项功能演示的完整流程视频，视频拍摄需一镜到底且视频不得拼接或中断）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演示，该项不得分。该项总分 2 分。</p>	2	客观分
3.3	引体向上作弊功能演示	<p>（2）引体向上作弊功能演示：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及全肢体检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测试者脚部遮挡、脚踩物品、人员辅助、起跳助力引体、辅助工具引体，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p>	2	客观分

		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作弊”等相关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作弊成绩不计入有效成绩； （需提该项供功能演示的完整流程视频，视频拍摄需一镜到底且视频不得拼接或中断）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演示，该项不得分。该项总分 2 分。		
3.4	仰卧起坐作弊功能演示	（3）仰卧起坐作弊功能演示：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后背助力仰卧起坐、侧边助力仰卧起坐、借助外部辅助器材（如弹力绳、衣物辅助发力），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作弊”等相关类似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作弊成绩不计入有效成绩；（需提该项供功能演示的完整流程视频，视频拍摄需一镜到底且视频不得拼接或中断）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演示，该项不得分。该项总分 2 分。	2	客观分
3.5	坐位体前屈作弊功能演示	（4）坐位体前屈作弊功能演示：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后背助推、侧边助拉、双人合作作弊（如一人识别人脸由另一人测试），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作弊”等相关类似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作弊成绩不计入有效成绩；（需提该项供功能演示的完整流程视频，视频拍摄需一镜到底且视频不得拼接或中断）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演示，该项不得分。该项总分 2 分。	2	客观分
3.6	支持管理者相关操作演示	（5）支持管理者通过同一个操作终端，在软件管理端对上述防作弊功能演示所涉及的测试项目（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实现启停控制；支持设置各项目设备自定义开启时间，节假日可自动关闭设备； （需提供该项功能演示的完整流程视频，视频拍摄	2	客观分

		需一镜到底且视频不得拼接或中断) 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演示, 该项不得分。该项总分 2 分。		
<p>以上演示内容要求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功能演示视频, 演示场景须为实际户外操场固定化部署环境, 室内环境或可移动式设备演示无效、经 AI 处理或生成视频无效。提供格式为 mp4 的演示视频文件 1 个, 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否则按无效视频处理。</p>				
<b>4. 服务</b>				
4.1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p> <p>(1) 方案详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 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 可操作性一般, 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分
3.2	培训方案	<p>培训: 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 得 3 分;</p> <p>(3) 方案简单粗略, 可操作性差, 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分
<b>4. 业绩</b>				

4.1	业绩	供应商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1日--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客观分
<b>5. 国家政策导向</b>				
5.1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客观分
5.2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客观分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8. 本项目核心产品：AI 立定跳远测试仪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东南大学体育系智能体质健康测试系统及设备采购 1 套，该设备安放在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九龙湖校区、丁家桥校区，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设备的投标。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	1 套
2	AI 体育应用系统	1 套
3	AI 立定跳远测试仪	8 套
4	AI 引体向上测试仪	8 套
5	AI 仰卧起坐测试仪	8 套
6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8 套
7	身高/体重测试仪	8 台
8	肺活量测试仪	8 台
9	部署与施工服务	1 套

本项目核心产品：AI 立定跳远测试仪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配置数量
1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	系统平台管理： 1、系统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多平台部署，满足不同场景下用户使用需求； 2、系统平台支持教师端应用，包含国家体测、自由练习等功能应用模块； 3、支持学生个人、班级、系别、年级、全校体测成绩分析及汇总，并支持基于系别、班级、学生的测试视频存储与测试数据分析服务； 4、支持学生信息管理，包含行政班与分项班创建及信息管理、人脸信息录入与本地化存储、体育分项班管理、自动化升学年等； 5、部署教师、班级、系别、年级、学校多层级权限管理架构，实现数据精细化分级管理与查看；	1 套

	<p>6、系统支持全模块自定义评分标准，系统根据设定标准自动判定自由练习和国家体测成绩、等级及评分。</p> <p>国家体测模块：</p> <p>1、支持开展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自助式测试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全体测项目多测试位部署、全体测项目并行独立测试、线上自助预约测试、测试数据自动化采集、智能分析与结果反馈等），集成违规行为智能判定及成绩高精度测量功能；</p> <p>▲2、采用高精度人脸全过程识别，确保测试学生身份真实性，并实现成绩数据自动归档与智能关联，识别速度<math>\leq 0.6S</math>，识别精准度<math>\geq 99.7\%</math>，全过程无感自助式体测，无需手动操作任何设备、无需管理人员介入、无需特定触发位检录，学生仅需到达测试区域系统即可捕捉学生身份信息自动匹配，自助、无感开启测试任务，并实时进行 AI 成绩分析与即时违规、作弊、成绩反馈；</p> <p>3、支持管理员进行精准数据校准与补录操作，可建立智能择优算法，自动筛选同一项目多次测试中的最优成绩作为最终评定依据；</p> <p>自由练习模块：</p> <p>▲1、支持管理者通过一个操作终端远程集中控制所有自由练习项目的启停状态，支持自由练习模块测试成绩迁移至国家体测模块；</p> <p>2、支持各项目日使用量及所有项目的日使用量统计，进行可视化分析；</p> <p>3、系统支持自由练习模式下学生进行自主测试；</p> <p>基础信息管理：</p> <p>1、平台支持校级体育数据总览、学生运动数据管理、国家体测管理、教学管理，采用多级账号权限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分级可视化与精准管理，可通过学期切换功能，按不同学期筛选查看各类学生数据；</p> <p>2、支持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可与外部系统进行基础数据对接，基础数据包括学生信息、体测成绩、项目名称、类型、测试时间等。</p> <p>校级体育数据总览：</p> <p>1、支持智慧体育数字大脑数据一览，覆盖全校运动项目、全校学生日常的所有运动数据统计，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与综合展示；</p> <p>2、支持汇总学校今日运动人数/占比、昨日运动人数/占比、本月总运动量（人次）、学期总运动量（人次）数据，并进行数据实时呈现，动态更新各项目当日/当月运动量数据，可视化实时展示学生个人最佳成绩；</p> <p>3、支持查看全校运动达标率/优良率、全部运动项目达标率/优良率；</p> <p>4、支持分年级数据查看功能，可按年级筛选展示各年级的运动达标率/优良率趋势图、校内各个运动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及班级运动频次&amp;达标率。</p> <p>学生运动数据管理：</p> <p>1、支持班级数据总览、学生测试记录管理、学生运动档案管理；</p> <p>2、支持本周、本月、本学期班级学生运动数据查看功能，且支持按年级、项目维度查看各班级各项运动的达标率、参与率和平均成绩；</p> <p>3、支持实时汇总校级每日人均运动时长、每日运动人数占比、每日达标人数占比分析；</p>	
--	--	--

	<p>4、支持按班级、年级、项目、任意时段及测试模式五维度查看全校学生测试数据；</p> <p>5、支持按年级、班级、学期三维度查看学生在校体育运动档案，包括：学生基础信息、累计运动天数、今日运动时长、日均运动时长、测试项目及综合能力图谱，并可分项目查看最佳成绩、得分、等级、班级排名、年级排名等数据；</p> <p>6、支持在学生个人运动档案中按项目查看成绩趋势分析、近七天/近30天运动活跃分析和测试成绩列表，列表包含本学期该项目所有测试成绩的详细测试时间、成绩、评分和等级。</p> <p>国家体测管理：</p> <p>1、支持开展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自助式测试应用（包含但不限于全体测项目多测试位部署、全体测项目并行独立测试、线上自助预约测试、测试数据自动化采集、智能分析与结果反馈等），集成违规行为智能判定及成绩高精度测量功能；</p> <p>▲2、支持管理者通过平台发布单学年多批次体测任务，可配置预约模式及多时段测试方案，满足不同测试需求，并提供体测通知、风险告知书自定义编辑及一键下发功能；</p> <p>▲3、支持线上免测审批，支持管理者通过平台自定义申请表模板、医院证明要求及原文件纸质档案提交处，学生线上提交免测申请，管理员可在线审批，审核结果实时同步，系统自动为学生进行免测处理；</p> <p>4、支持体测实时进度可视化查看，可按不同任务、年级、项目统计总人数/需测人数、免测人数、已测人数、未测人数、完成率等数据；</p> <p>5、支持实时体测数据分析，可分任务、分班级查看总人数、达标人数、达标率及免测人数，并提供优秀、及格、良好、不及格四个等级的体测成绩分布图；</p> <p>6、支持实时汇总体测成绩数据，自动匹配《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自定义标准计算得分，并可导出符合国家体质健康平台格式的标准化报表、下载体测成绩/体测分析，支持管理者对异常成绩进行成绩的修正和清除；</p> <p>7、支持查看学生个人体测档案，包括学生信息、体测分数、附加分、总分及等级，可查看单个项目成绩、分数、等级及附加分；</p> <p>教学管理：</p> <p>1、支持学生信息管理，可编辑学生信息，包括班级、姓名、性别、学号等，支持批量删除及导入名单操作；</p> <p>2、支持根据地区要求，自定义运动项目评分标准。</p>	
2	<p>AI 体育应用系统</p> <p>1、学生端</p> <p>（1）支持学生手机登录 AI 体育应用系统，完成智慧体育全程自助测试等操作；</p> <p>（2）AI 体育应用系统提供体测须知视频演示，支持体测前查看所有国家体测项目的测试规则、设备使用方法、测试注意事项、违规动作提醒等详细视频解说；</p> <p>▲（3）支持体测预约功能，学生可通过 AI 体育应用系统查看体测任务，选择一键预约免排队，并随时查看预约情况、预约测试项目等，并向测试者同步体测风险告示注意事项，且支持免测申请功能，可直</p>	1套

	<p>接下载申请表进行填写并上传对应证明材料，线上申请免测或延期测试；</p> <p>(4) 支持查看国家体测评分规则，可展示总分计算规则与单项评分标准；</p> <p>(5) 支持随时登录 AI 体育应用系统，实时查询个人体测成绩数据及状态，已测项目展示对应成绩、得分、等级，未测项目显示待测试，及时掌握成绩数据反馈，也可分学期查看体测成绩，且支持查看作弊记录及作弊处理规则；</p> <p>(6) 支持在线联系客服反馈产品需求，匹配在线售后服务体系。</p> <p>2、教师端</p> <p>(1) 支持分配账号管理权限，管理员可登入 AI 体育应用系统进行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支持管理员执行账号注销；</p> <p>(2) 支持快速创建行政班和分项班，并实时查看各班级信息录入进度；</p> <p>(3) 支持学生姓名、性别、学号等基础信息管理和学生人员删减；</p> <p>(4) 支持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仰卧起坐项目发令操作，并管理项目的开启与关闭，支持测试成绩记录实时查看；</p> <p>(5) 支持一键管理已建项目的测试任务，且支持终端进行自定义项目设置及设备管理；</p> <p>(6) 满足体育老师进行体育教学、一对一指导、动作分析、体育测试等教学测试场景的需求；</p> <p>(7) 支持教师班级权限管理，后台为老师分配各自班级使用权限，后台支持隐私信息保护设置。</p>	
3	<p>AI 立定跳远测试仪</p> <p>技术参数：</p> <p>1、运动项目需全部采用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技术，实现立定跳远项目的身份认证、全流程数据采集、智能解析、违规行为智能判定及成绩高精度测量，无需人工介入；</p> <p>2、配置测试终端，可同步显示测试者信息、测试状态及违规情况；</p> <p>3、测试项目精度及有效量程：0~3200 毫米，分度值：10 毫米，允许误差±10 毫米；</p> <p>功能参数：</p> <p>1、采用高精度测量系统，精准检测有效立定跳远距离，实时反馈速度≤1 秒，测试结果响应速度≤1 秒，检测误差≤0.1 厘米；</p> <p>2、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测试者在起点处面向摄像头进行人脸秒级识别，识别响应速度≤1S，系统语音播报身份信息并启动测试，成绩自动关联测试者档案，且人脸识别方式成绩检出率：≥99.8%；</p> <p>▲3、支持非测试者在不遮挡摄像头及测试人员测试状态的采集情况下正常活动，测试过程中测试者（干扰区域含摄像头与测试位之间区域，人员不遮挡摄像头采集区域）周围至少 8-10 人近距离活动仍可进行正常测试，不影响检测精度；</p> <p>4、系统具有自动检测违规动作功能，支持踩线违规识别，并即时通过语音进行预警提示；</p> <p>5、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测试者单脚跳、侧边跨越跳、侧边二段跳、双人接力跳、</p>	8 套

	<p>双人助力跳、起点助跑冲刺跳、地面翻滚至某距离、摄像头遮挡、外侧起跳、单脚出界，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等相关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作弊成绩不计入有效成绩；</p> <p>▲6、系统配备容错机制，以距离起点最近的落点为基准计算有效成绩，若测试者落地时用手撑地，支持以手的位置为基准检测成绩；若测试者落地后发生前滑，支持以滑动前的位置为准检测成绩；</p> <p>7、支持全流程运动视频存储与回放，实时解析立定跳远视频，提取预摆动作、起跳动作、腾空动作、落地动作等关键帧，且针对性提供精准运动姿态分析，智能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成绩、分数、等级及详细的生物力学分析指标，包括腾空高度、平均速度、起跳角度、摆臂幅度、腾空时间、屈膝角，系统给出标准指标范围参考，同时提供肌群分析热力图，并给予专业的点评及建议；</p> <p>8、支持考试模式下，体育考试成绩、国家体测成绩数据自动对应同步至校级数据平台的体育考试与国家体测模块，管理者可通过教师端启动测试任务，支持项目重测和成绩修改，并可一键导出成绩报表；</p> <p>9、支持自由练习模式下，预录入人脸信息后，测试者在起跳区域面向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即可自助开启测试，系统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并进行语音指示，测试结束后播报成绩，并将测试成绩与测试者档案自动关联；</p> <p>10、支持本地化部署，满足测试稳定性要求，测试系统不依赖网络，无网环境下测试者测试成绩仍可保障稳定自动检出，并计入测试者名下，防止测试者成绩丢失或漏检；</p> <p>11、测试数据自动上传至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支持历史成绩报告追溯查询及标准化表格批量导出。</p> <p>硬件参数：</p> <p>1.测试套件：</p> <p>1) 显示尺寸：<math>\geq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math></p> <p>2) 显示亮度：<math>\geq 1000\text{nit}</math></p> <p>3) 喇叭：双向全音喇叭</p> <p>4) 同步显示：实时同步显示学生测试状态和违规情况。</p> <p>2.物联网摄像头</p> <p>1) <math>\geq 400</math> 万像素 AI 抓拍网络摄像机。</p> <p>2)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p>	
4	<p>AI 引体向上测试仪</p> <p>技术参数：</p> <p>1、运动项目需全部采用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技术，实现引体向上项目的身份认证、全流程数据采集、智能解析、违规行为智能判定及成绩高精度测量，无需人工介入；</p> <p>2、配备测试终端，可同步显示测试者信息、测试状态及违规情况，并可根据场地原有的引体向上硬件设施进行灵活部署及高度调节；</p> <p>3、测试项目精度及有效量程：0~99 次，分度值：1 次，允许误差<math>\pm 1</math> 次；</p> <p>功能参数：</p> <p>1、采用高精度测量系统，精准统计引体向上有效动作次数，实时反馈速度<math>\leq 1</math> 秒，测试结果响应速度<math>\leq 1</math> 秒，检测误差<math>\leq 1</math> 次/分钟；</p>	8 套

	<p>2、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测试者正握杆面向摄像头进行人脸秒级识别，识别响应速度<math>\leq 1S</math>，系统语音播报身份信息并启动测试，测试过程中动态播报当前有效计数，成绩自动关联测试者档案，且人脸识别方式成绩检出率：<math>\geq 99.8\%</math>；</p> <p>3、支持非测试者在不遮挡摄像头及测试人员测试状态的采集情况下正常活动，测试过程中测试者（干扰区域含摄像头与测试位之间区域，人员不遮挡摄像头采集区域）周围至少 8-10 人近距离活动仍可正常测试，不影响检测精度；</p> <p>▲4、系统具有自动检测违规动作功能，支持下颌未过杆、手臂未伸直、手反握违规识别，显示终端即时显示并通过语音进行预警提示；</p> <p>5.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及全肢体检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测试者脚部遮挡、脚踩物品、人员辅助、起跳助力引体、辅助工具引体，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成绩无效”等相关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p> <p>6、支持全流程运动视频存储与回放，实时解析引体向上视频，提取准备动作、最低位置等关键帧，且针对性提供精准运动姿态分析，智能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成绩、分数、等级及详细的生物力学分析指标，包括手臂弯曲角度、膝盖弯曲角、身体摆幅角度，系统给出标准指标范围参考，同时提供肌群分析热力图，并给予专业的点评及建议；</p> <p>7、支持考试模式下，体育考试成绩、国家体测成绩数据自动对应同步至校级数据平台的体育考试与国家体测模块，管理者可通过教师端启动测试任务，支持项目重测和成绩修改，并可一键导出成绩报表；</p> <p>▲8、支持自由练习模式下，预录入人脸信息后，测试者正握杆面向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即可自助开启测试，系统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并进行语音指示，测试结束后播报成绩，并将测试成绩与测试者档案自动关联，且系统支持中断响应，可检测测试者中途离开测试区域行为或中途换人行为，自动结束测试并播报有效成绩；</p> <p>9、支持本地化部署，满足测试稳定性要求，测试系统不依赖网络，无网环境下测试者测试成绩仍可保障稳定自动检出，并计入测试者名下，防止测试者成绩丢失或漏检；</p> <p>10、测试数据自动上传至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支持历史成绩报告追溯查询及标准化表格批量导出。</p> <p>硬件参数：</p> <p>1.测试套件：</p> <p>1) 显示尺寸：<math>\geq 320mm*160 mm</math></p> <p>2) 显示亮度：<math>\geq 1000nit</math></p> <p>3) 喇叭：双向全音喇叭</p> <p>4) 同步显示：实时同步显示学生测试状态和违规情况。</p> <p>2.物联网摄像头</p> <p>1) <math>\geq 400</math> 万像素 AI 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p> <p>2)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p>	
5	<p>AI 仰卧起</p> <p>技术参数：</p> <p>1、运动项目需全部采用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技术，</p>	8套

坐 测 试 仪	<p>实现仰卧起坐项目的身份认证、全流程数据采集、智能解析、违规行为智能判定及成绩高精度测量，无需人工介入；</p> <p>2、配备测试终端，可同步显示测试者信息、测试状态及违规情况，并可根据实际场地布局进行灵活部署及高度调节；</p> <p>3、测试项目精度及有效量程：0~999次，分度值：1次，允许误差±1次；</p> <p>功能参数：</p> <p>1、采用高精度测量系统，精准统计仰卧起坐有效动作次数，实时反馈速度≤1秒，测试结果响应速度≤1秒，检测误差≤1次/分钟，符合国家体质测试标准；</p> <p>▲2、支持通过教师端/WEB端一键切换标准模式/简单模式，标准模式遵循国家体质测试规范要求，简单模式适当降低动作评判标准，可适配普通体育教学、差异化考核、国家体测等多种应用场景；</p> <p>3、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测试者坐下就位后进行人脸秒级识别并触发智能提示，识别响应速度≤1S，系统语音播报身份信息并启动测试，测试过程中动态播报当前有效计数，成绩自动关联测试者档案，且人脸识别方式成绩检出率：≥99.8%；</p> <p>4、支持非测试者在不遮挡摄像头及测试人员测试状态的采集情况下正常活动，测试过程中测试者（干扰区域含摄像头与测试位之间区域，人员不遮挡摄像头采集区域）周围至少8人近距离活动仍可进行正常测试，不影响检测精度；</p> <p>5、系统具有自动检测违规动作功能，支持未抱头、未触膝、未躺平违规识别，并即时通过语音进行预警提示；</p> <p>6、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后背助力仰卧起坐、侧边助力仰卧起坐、借助外部辅助器材（如弹力绳、衣物辅助发力），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成绩无效”等相关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p> <p>7、支持全流程运动视频存储与回放，实时解析仰卧起坐视频，提取准备姿态、仰起姿态等关键帧，且针对性提供系统具备精准运动姿态分析，智能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成绩、分数、等级及详细的生物力学分析指标，包括仰卧速度、屈膝角、身体弯曲角，系统给出标准指标范围参考，同时提供肌群分析热力图，并给予专业的点评及建议；</p> <p>8、支持考试模式下，体育考试成绩、国家体测成绩数据自动对应同步至校级数据平台的体育考试与国家体测模块，管理者可通过教师端启动测试任务，支持项目重测和成绩修改，并可一键导出成绩报表；</p> <p>▲9、支持自由练习模式下，预录入人脸信息后，测试者坐于辅助垫同时面朝摄像头示意，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即可自助开启测试，如测试者未看摄像头，语音会提醒“请看摄像头”等相关提示，系统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并进行语音指示，测试结束后播报成绩，并将测试成绩与测试者档案自动关联，且支持中断响应，可检测测试者中途离开测试区域行为或换人行为，自动结束测试并播报有效成绩；</p> <p>10、支持本地化部署，满足测试稳定性要求，测试系统不依赖网络，无网环境下测试者测试成绩仍可保障稳定自动检出，并计入测试者名</p>	
------------------	---	--

	<p>下，防止测试者成绩丢失或漏检；</p> <p>11、测试数据自动上传至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支持历史成绩报告追溯查询及标准化表格批量导出。</p> <p>硬件参数：</p> <p>1.测试套件：</p> <p>1) 显示尺寸：≥320mm*160 mm</p> <p>2) 显示亮度：≥1000nit</p> <p>3) 喇叭：双向全音喇叭</p> <p>4) 同步显示：实时同步显示学生测试状态和违规情况。</p> <p>2.物联网摄像头</p> <p>1) ≥400 万像素 AI 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p> <p>2)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p>	
6	<p>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p> <p>技术参数：</p> <p>1、运动项目需全部采用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技术，实现坐位体前屈项目的身份认证、全流程数据采集、智能解析、违规行为智能判定及成绩高精度测量，无需人工介入；</p> <p>2、配置测试终端，可同步显示测试者信息、测试状态及违规情况；</p> <p>3、测试项目精度及有效量程：-200 毫米-400 毫米，分度值：1 毫米，允许误差±2 毫米；</p> <p>功能参数：</p> <p>1、采用高精度测量系统，精准检测坐位体前屈有效前推距离，实时反馈速度≤1 秒，测试结果响应速度≤1 秒，检测误差≤0.1 厘米，符合国家体质测试标准；</p> <p>2、采用无损耗件设计，支持测试者使用无机械推杆的坐位体前屈板进行测试，无需复位配件且实现零损耗检测；</p> <p>3、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测试者坐下就位后面向摄像头进行人脸秒级识别，识别响应速度≤1S，系统语音播报身份信息并启动测试，成绩自动关联测试者，且人脸识别方式成绩检出率：≥99.8%；</p> <p>4、支持非测试者在不遮挡摄像头及测试人员测试状态的采集情况下正常活动，测试过程中测试者（干扰区域含摄像头与测试位之间区域，人员不遮挡摄像头采集区域）周围至少 8-10 人近距离活动仍可正常测试，且不影响检测精度；</p> <p>5、系统具有自动检测违规动作功能，支持腿部弯曲、单手前驱、加速冲击违规识别，并即时通过语音进行预警提示；</p> <p>6、系统采用实时行为监测技术，覆盖多种防作弊场景，支持检测作弊行为包括后背助推、侧边助拉、双人合作作弊，系统检测到作弊行为后语音播报“疑似违规”或“违规”、“成绩无效”等相关提示并同步在测试终端显示；</p> <p>7、支持全流程运动视频存储与回放，实时解析坐位体前屈视频，提取准备动作、开始动作等关键帧，且针对性提供精准运动姿态分析，智能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成绩、分数、等级及详细的生物力学分析指标，包括姿态保持时长、屈膝角、身体弯曲角，系统给出标准指标范围参考，同时提供肌群分析热力图，并给予专业的点评及建议；</p>	8 套

		<p>8、支持考试模式下，体育考试成绩、国家体测成绩数据自动对应同步至校级数据平台的体育考试与国家体测模块，管理者可通过教师端启动测试任务，支持项目重测和成绩修改，并可一键导出成绩报表；</p> <p>▲9、支持自由练习模式下，预录入人脸信息后，测试者坐于辅助垫同时面朝摄像头示意，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即可自助开启测试，如测试者未看摄像头，语音会提醒“请看摄像头”等相关提示；系统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并进行语音指示，测试结束后播报成绩，并将测试成绩与测试者档案自动关联；</p> <p>10、支持本地化部署，满足测试稳定性要求，测试系统不依赖网络，无网环境下测试者测试成绩仍可保障稳定自动检出，并计入测试者名下，防止测试者成绩丢失或漏检；</p> <p>11、测试数据自动上传至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支持历史成绩报告追溯查询及标准化表格批量导出。</p> <p>硬件参数：</p> <p>1.测试套件：</p> <p>1) 显示尺寸：≥320mm*160 mm</p> <p>2) 显示亮度：≥1000nit</p> <p>3) 喇叭：双向全音喇叭</p> <p>4) 同步显示：实时同步显示学生测试状态和违规情况。</p> <p>2.物联网摄像头</p> <p>1) ≥400 万像素 AI 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p> <p>2)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p>	
7	身高/体重测试仪	<p>技术参数：</p> <p>1、采用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算法能力实现身份认证和数据采集分析，测试者自助完成测试，一键式人脸识别激活系统；</p> <p>2、采用高精度超声波传感器配合温度补偿算法进行身高测试，配置高精度应变式称重传感器进行体重测试；</p> <p>3、基于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进行体型数据建模；</p> <p>4、生物识别系统：集成活体检测算法（支持 RGB/IR 双模），具备离线人脸库管理功能（本地存储≥10000 人脸模板）；</p> <p>5、智能语音交互：支持 TTS 语音合成技术（信噪比≥70dB），可定制播报内容；</p> <p>6、支持无网络环境下使用，本地化部署保障数据安全；</p> <p>7、支持测试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个人成绩报告，分别显示测试者身高、体重、BMI 数据等，并给出 BMI 区间建议及健康分析；</p> <p>8、支持自定义测试次数，取最高成绩作为最终成绩；</p> <p>9、测试数据自动上传至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支持历史成绩报告追溯查询及标准化表格批量导出。</p> <p>硬件参数：</p> <p>1、人机交互界面：≥19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p> <p>2、量程范围：身高 20-210cm，体重 1-500kg；</p> <p>3、测量精度：身高±0.1cm，体重±0.1kg；</p> <p>4、视觉采集模块：≥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8 台
8	肺活	<p>技术参数：</p>	8 台

	量测试仪	<p>1、采用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算法能力实现身份认证和数据采集分析，测试者自助完成测试，一键式人脸识别激活系统；</p> <p>2、生物识别系统：集成人脸检测、人脸跟踪、人脸对比、人脸查找、人脸属性、RGB/IR 双模活体检测等算法，支持人脸特征点动态追踪；</p> <p>3、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播报；</p> <p>4、支持无网络环境下使用，本地化部署保障数据安全；</p> <p>5、测试过程实时显示肺活量（毫升）数值，并分别记录第一次成绩和第二次成绩，测试完成无需任何操作可直接离开；</p> <p>6、支持自定义测试次数，取最高成绩作为最终成绩；</p> <p>7、测试数据自动上传至 AI 自助式体测系统，支持历史成绩报告追溯查询及标准化表格批量导出。</p> <p>硬件参数：</p> <p>1、人机交互界面：≥19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p> <p>2、量程特性：0~9999ml 量程，分辨率 1ml；</p> <p>3、系统精度：综合精度≤2.5%F.S；</p> <p>4、视觉采集模块：≥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9		设备及软件的部署与施工服务	1 套

**特别说明：**

★本次采购产品使用场景为多校区校园户外田径场，需投标人承诺本次所投产品（除身高/体重、肺活量测试仪外）中标后能够完成固定化部署并满足户外田径场使用要求。

**三、对接要求**

1、性能要求

（1）系统需具备一定的容错性，在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时仍能提供稳定、持续的服务；

（2）系统需具备在大规模用户同时在线访问的情况下仍能提供高速运行的能力；

（3）系统需采用主流的、成熟的商用中间件或安全的开源产品。

2、数据、应用与对接

★（1）整体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公有云部署；

2）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应用产品及数据须在学校私有云或物理服务器本地化部署。

3)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 系统须按规范对接办事大厅、信息门户、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消息中心、任务中心、短信平台、电子签章平台等公共平台、系统或应用; 并根据业务需要对接校内已有业务系统。如采购人公共平台或数据服务接口升级或变更, 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应免费配合完成接口调整的开发工作;

4) 学校提供对接接口, 供应商按照学校的对接规范, 进行学生、教师基础信息的对接以及教职工详细的管理权限分配。

5)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含软件在采购人提供的部署环境中进行质量验证测试, 测试通过后系统方可上线运行;

6) 本项目所包含的流程类的功能需求, 对于基础数据、流程节点、表单格式、校验规则及报表模板等, 系统可根据业务变化灵活调整。在系统维保期内, 供应商应免费进行调整。

7) 维保期内,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的版本升级。

**以上 7 点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函, 如不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需提交项目所含软件的数据架构设计方案,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以实体关系 (E-R) 图形式描述本项目需求分析中业务对象的概念数据模型;

2) 以列表形式描述本项目软件将要采集的业务数据的元数据信息;

3) 以数据流图 (DFD) 形式描述业务数据在系统中流动与处理的过程;

4) 完整的业务数据库结构方案, 包括数据库、数据表、视图、字段、记录等内容的定义信息;

5) 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方案, 应注明需从招标人获取或对接的数据内容, 以及投标人能够支持的对接方式;

6) 原型图, 或者简明的产品需求文档, 需包含项目整体功能设计说明。

(3) 供应商对系统的数据编码和数据格式的定义, 应符合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和学校数据标准对相关数据的规定, 不得采用违反以上标准的数据编码或数据格式, 如果所涉数据不在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和学校数据标准范围中, 投标人应在数据架构设计方案中明确标识。

(4)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含软件的部署方案,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 软件部署架构方案，需说明软件部署架构所支持的系统容错程度；
- 2) 计算存储资源需求，需说明系统运行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大小；
- 3) 网络资源需求，需说明系统运行所需的路由策略、带宽；
- 4) 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如支持容器部署，请注明容器平台版本。

(5) 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规定的数据服务接口对接数据，不应通过其它形式采集数据服务所包含的数据，原则上也不应将数据服务提供的数据进行本地化存储；在未通过学校许可或未取得相关第三方对于数据采集、传输、储存相关安全性检测报告的情况下，不允许通过其他形式采集。

(6) 私有云部署操作系统须为 HuaweiCloudEuler 或 openEuler，数据库须为 MySQL 或 PostgreSQL，要求支持离线部署、升级。如本项目属于已有系统的功能扩充或升级，则须将所涉及系统一并迁移并部署至数据中心云平台（HCSO）中，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同上。

(7)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运维服务，并承诺设备（软件/硬件），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解决。

### 3、安全要求

(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支持 https 协议访问，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生产、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 监控预警：记录应用日志，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测，能够及时预警，保障稳定运行；

(5)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按照校方要求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供应商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 ★ (7) 系统上线安全要求

1) 安全检测报告：供应商需在系统正式上线前提供相应的安全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公司需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CISP-PTE 等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的资格证书；检测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 Web 层面、主机层面。其中 web 层面扫描内容有漏洞目录遍历探测、隐藏文件探测、备份文件探测、CGI 漏洞扫描、用户名和密码猜解、跨站脚本漏洞挖掘、SQL 注入漏洞挖掘、逻辑漏洞、web 上传、暴力破解、越权、未授权访问等；主机与中间件层面需检测常见的主机漏洞，不可使用存在漏洞版本的中间件；

2) 配合学校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对系统/应用/网站相关的安全事件进行响应。配合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年度评测工作。系统满足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目前用户使用版本出现安全问题，必须立即主动告知用户，并且进行安全问题的修复。

3) 以上两点供应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如不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 ★ (8)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未经用户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内容。供应商须与用户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及由用户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系统界面等予以保密。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 四、其他（商务条款，本项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九龙湖校区、丁家桥校区。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须加盖公司印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00 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九龙湖校区、丁家桥校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

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 七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 二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余款 70%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中最高

标准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_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3 如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_\_\_\_\_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30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

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九龙湖校区、丁家桥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

（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号：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东南大学

户名: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账号:

税号: 12100000466006770Q

税号:

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地址:

电话: 025-83792462

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组织或参与围标、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被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  
前3个月（2026年03月-2026年0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元整	形式：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 位	品 牌	单 价	总 价	生 产 厂 商	产 地	质 保 期	属 性	备 注
1	(请勿缺项) 其他											
2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支撑资料页码（如有）

说明：

- 1、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部分内容响应，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涉及“★”、“▲”参数的必要证明文件需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非“★”、“▲”项参数，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为依据，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支撑资料页码（如有）

说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部分内容响应，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八、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sup>6</sup>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五、 承诺书（如有）

附件十六、 其他